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	姓名	黄岩	梁		服	務機	- 1	 ?	政院/	公平交易委員會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			職稱	1.	主任	委員	
香乙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	-		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
稱			謂	姓	•				名	稱			謂	妇	<u>.</u>			名	
配偶				王	阿蘭					次女				貫	○愉				

## (一)不動產 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彰化縣田中鎮內三塊厝段598-6地號(田)		3,136	所有權全部	黄宗樂
彰化縣田中鎭內三塊厝段599-51地號(田)		2,370	所有權全部	黃宗樂
台北市信義區吳興段3小段7-15地號		1,036	1000分之58	黄宗樂
台北市松山區美仁段1小段836地號		68	所有權全部	王阿蘭
台北市松山區美仁段1小段836-1地號		88	所有權全部	王阿蘭
台北市松山區美仁段1小段836-2地號		98	所有權全部	王阿蘭
台北市松山區美仁段1小段835地號(道)		17	所有權全部	王阿蘭
台北市信義區永春段1小段367地號(道)		206	15分之1	王阿蘭
台北市信義區福德段3小段691地號(道)		1	15分之1	王阿蘭
台北市信義區福德段3小段696地號(道)		351	15分之1	王阿蘭
台北市信義區福德段3小段701地號(道)		268	15分之1	王阿蘭
台北市信義區福德段3小段702地號(田)		52	15分之1	王阿蘭
台北市信義區福德段3小段723地號(道)		1	15分之1	王阿蘭
桃園市大樹林段683-1地號(道)		583	40分之3	王阿蘭
桃園市大樹林段683-4地號(田)		9	40分之3	王阿蘭
桃園市大樹林段686-3地號(道)		258	5分之1	王阿蘭

# 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彰化縣溪原:田中區	《洲鄉榮光村14 路〇〇)(註一之	鄰大同北路○○( l)		89.30	100000分之333 33	黃宗樂

彰化縣溪洲鄉榮光村14鄰大同北路〇〇( 註一之2)(註1)		兄弟共有	黃宗樂
彰化縣溪洲鄉榮光村14鄰大同北路○○( 註一之3)(註2)		所有權全部	黄宗樂
台北市信義區吳興段3小段7-15地號建號 908(註二)	176.01	所有權全部	黄宗樂
台北市信義區吳興段3小段7-15地號建號 915(註二)(公共設施)	575.34	1000分之60	黄宗樂
台北市松山區寶淸段7小段546地號建號5 25(註三)	61.56	5分之1	王阿蘭
台北市松山區寶淸段7小段548,550地號建 號527(註三)	130.81	5分之1	王阿蘭
台北市松山區寶淸段7小段550地號建號5 29(註三)	83.76	5分之1	王阿蘭
註1:面積約60平方公尺 註2:面積約40平方公尺			

## 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-								

## 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	
自用轎車		1587				5A C	000	)		黃宗樂			
自用轎車			216	54		6BC	000	)		王阿蘭			

### 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元)

# 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Þ	名	金	額
無									

## 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	, le-p-	***		<b>-</b>	J.	144	144	б	pg.	金	額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P	名	折合新台	常價額

無															
(六)	外幣(扌	<b>自現金或</b> 加	旅行 <b>支</b>	(票)	總值	實額:					元	.)	<b>,</b>		
幣	,	別所	才	Ī	人	3	<b>企</b>					額	折	合新台	幣價額
無												-			
		券(股票, (總價額:	票券	,債券	及扌	其他有	· 價言 元)		總價	[額:				元)	
種				類		所	有	人	股		數	栗面	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				
	2. 票券	(總價額:					元)								
種				類	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票品	面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				
	3. 債券	(總價額:			k		元)	)							
種				類	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票品	亩 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				
	4. 其他	有價證券	(總價	額:	1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π	t)					
種		類		所	有	一人		單化	立數		票品	亩 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				
(八)	其他財	產													
財		產		A	<b>重</b>			類		所	有	,		價	額
書籍	 ,著作權	(註)								黄箔	宗樂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
書籍										王阳	<b>可蘭</b>				200,000
字畫									-	黄ź	 宗 <b>樂</b>				300,000
字畫										王阳	——— 阿蘭				300,000
黄金	 ,飾品									王	——— 河蘭			<del></del>	300,000
傢俱.	,設備			*						王阿黄	——— 阿蘭 宗樂				600,000
註:價	質額=無信	 賈								•					
(九)	)債權(約	息金額:				j	<b>元)</b>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
種	——— 類	債權		債	;	—— 務				<b>是</b>	地		址	金	額

無

\_

#### (十)債務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務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

#### (十二)備註

註一 彰化家鄉:1.三合院正身2.古早竹管厝(未登記建物)3.三合院護龍(未登記建物)。 註二 本房屋包括主建物125.26平方公尺,陽台5.55平方公尺,公共設施575.34平方公尺 的千分之六十之所有權與70餘坪前露臺之使用權。 註三 1.松山區寶清段7小段525,527,529建號之房屋係68年初長姐王招治女士,姐夫陳維 中先生出資建造完成之自用住宅,登記在家母王林鳳女士名下。78年初,家母仙 逝,此三房屋繼承登記於姐妹五人名下,每人持分各五分之一。85年家屬協議書 上,吾等姐妹同意將此三房屋歸還(贈與)給長姐,長姐至今尚未辦理過戶手續。 (王阿蘭註明)

2.此三房屋與基地(基地所有人陳維中先生)於70年設定抵押,債務人陳維中先生, 設定義務人家母王林鳳女士。(王阿蘭註明)。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黄宗樂 申報日期: 90年04月16日